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杰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宜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騰
參　加　人　王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東明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此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伸港鄉新興段1396地號土地與參加人訂有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彰伸海字第188-1號），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期滿，原告於110年1月25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，申請收回自耕，參加人則於110年1月29日申請續訂租約。被告審核後認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以110年10月20日伸鄉民字第110001211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原告收回自耕之申請，並准由參加人續訂租約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准由參加人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續訂租約6年之原處分，乃係對原告不利，而同時對參加人發生有利效果之處分，原告與參加人就公法上之特定

具體事件所獲致之有利或不利法律效果，乃基於同一行政處分而發生，則被告上開准由參加人續訂租約之原處分，即屬對參加人具有效力之行政處分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，向本院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則本院認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林靜雯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